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内容:中鼎集成向宁德时代提供自动化成测试物流系统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16.4 万元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回传实方后生效。

●合同交货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共 6 条自动化成测试物流系统,每条线的交货日期具体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主体、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履约能力良好,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1、披露依据:《诺力股份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审议程序:相关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告,未达到强制性披露的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全资子公司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与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鼎时代”)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300537592(EQ)”“4300537593(EQ)”、“4300537594(EQ)”、“4300537595(EQ)”、“4300537597(EQ)”“4300537600(EQ)”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16.4 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合同对方当事人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1-14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蜀道集团、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并受自然人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所委托,行使公司 24,587,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表决权。四川交投实业通过控制公司合计 36,720,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形成控制。交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交投实业 98.53%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四川交投实业仍直接持有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并受托行使公司 24,587,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表决权,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交投实业 98.53%股权。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合并所涉及后续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交投实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2.《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3.蜀道集团出具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交投集团出具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921,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国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近日,公司收到国风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9,921,325 | 13.18% | 协议转让取得:19,815,814 股<br>其他方式取得:9,907,905 股<br>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7,606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经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支付对价后的持股数量为 19,815,814 股。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取得。

国风集团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26,017,748 | 11.46% | 2018/7/8~2018/7/8 | 23.6~23.6 | 2018 年 7 月 10 日 |

2018 年 7 月 8 日,国风集团与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间接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26,017,7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6%。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8-055 号)、《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风集团)》。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号、2020-031 号、2020-056 号),国风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就上述减持计划,国风集团均未实施减持。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号、2020-055 号)、《关于股东提前终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号)。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 不超过:4,539,310 股 | 不超过:2%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39,310 股 | 2021/6/22 ~2021/12/21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国风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539,3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国风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事项。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除此法定义务承诺外,国风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事项如下: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2015 年 7 月国风集团承诺事项。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通知精神,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国风集团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持有的西藏旅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国风集团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风集团将根据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公告等义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0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03,721,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30 |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80 | 北京世纪地和拓展有限公司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总额固定的方式分配;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3,721,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30 |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680 | 北京世纪地和拓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秦坤、张菁菁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0540 证券简称:深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发布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之股东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设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交投集团和蜀道集团。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公路、港口、航道及以航道渠化为主的航电枢纽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蜀道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蜀道集团、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就本次合并及相关资产承继交割事宜进行了约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交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并受自然人谢乐敏及程源、文向南、张建华、崔治祥所委托,行使公司 24,587,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表决权。四川交投实业通过控制公司合计 36,720,8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5%)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形成控制。交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交投实业 98.53%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四川交投实业仍直接持有公司 12,133,561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3%),并受托行使公司 24,587,2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2%)表决权,蜀道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四川交投实业 98.53%股权。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合并所涉及后续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交投实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

2.《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承继交割协议》;

3.蜀道集团出具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交投集团出具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究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即不超过 103,412,50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00.00 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 28.4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1-032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7 | - | 2021/6/8 | 2021/6/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1,864,55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2,374,624.00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1/6/7 | - | 2021/6/8 | 2021/6/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竑岩、陈拓琳、翟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0 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80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g-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暨一致行动人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黛投资”)、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蓝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 1%的告知函》,获悉截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5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1 | |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9 幢 4-2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 | | |
| 股票简称 | 蓝黛科技 | 股票代码 | 00276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A 股(纾黛投资) | 2,867,100 | 0.50 |
| A 股(纾蓝投资) | 2,884,600 | 0.50 |
| 合 计 | 5,751,700 | 1.00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同接方式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br>赠与□ 表决权让渡□<br>其他□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纾黛投资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纾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45,045,045 | 7.83 | 42,177,945 | 7.33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45,045 | 7.83 | 42,177,945 | 7.33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纾蓝投资 |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山纾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45,045,045 | 7.83 | 42,160,445 | 7.33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045,045 | 7.83 | 42,160,445 | 7.33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 | | 90,090,090 | 15.66 | 84,338,390 | 14.66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90,090,090 | 15.66 | 84,338,390 | 14.66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0 | 0.00 | 0 |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7.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一致行动人纾黛投资、纾蓝投资所减持的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